113.11.21(113)新產精發字第 606 號函備查

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主要給付項目】鳳梨收穫量短缺補償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 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鳳梨之土地所有者或承租者；要保人即為被保險　人。

二、 保險期間：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被保險鳳梨需於保險期間內採收。

三、 被保險鳳梨：投保之鳳梨品種及種植株數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並且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種植密度須達當地慣行栽培標準。

（二） 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四、 天然災害：係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之天然災害，包含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地震或農業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天然災害。

五、 病蟲害：係指造成被保險鳳梨傷害而減產之病害或蟲害，包含但不限於鳳梨心腐病、日燒病、赤色病、花樟病、基腐病、寄生性線蟲、萎凋病、黑心病、小果腐敗病、黑腐病、酵母腐敗病、釘目果、生理症、鳳梨偽葉蠻蟎、粉介殼蟲或農業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病蟲害。

六、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面積」、「承保區域保證收穫量」、「投保比例」與「每公斤價格」之乘積，為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七、 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鳳梨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八、 承保區域：詳保險單所載之承保區域。

九、 承保區域基準收穫量(公斤/公頃)：係指保險契約訂定時，農業部農糧署公佈之鳳梨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前五年之平均實際收穫量。

十、 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公斤/公頃)：係指當期鳳梨採收後，農業部農糧署發布之承保區域鳳梨實際收穫量。

十一、承保區域保證收穫量(公斤/公頃)：係指「承保區域基準收穫量」與「保障程度」之乘積。

十二、保障程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並應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

十三、投保比例：係按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地方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累加而成；並應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

十四、每公斤價格：依保險契約之約定，並應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病蟲害，導致當期被保險鳳梨之收穫量短缺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

前項收穫量短缺，係指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低於承保區域保證收穫量之現象。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 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被保險人之毀種、拋荒（指適宜耕種土地不予耕種，主動任其閒置、荒蕪）行為】所致者。

五、 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六、 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七、 因種苗、肥料、農藥等品質問題或誤用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被保險鳳梨株體或鳳梨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鳳梨株體或鳳梨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物作物之處理

被保險鳳梨農田轉讓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若受讓人不欲繼續投保本保險契約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二項之約定退還保險費。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鳳梨農田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被保險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改種之其他農作物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應依農業部農糧署發布之實際收穫量，進行理賠金額之計算，並於理賠金額理算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鳳梨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害時，賠償金額係依「保險面積」、「收穫量短缺」、「每公斤價格」、「投保比例」之乘積計算，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

前項收穫量短缺為「承保區域保證收穫量」扣除「承保區域實際收穫量」之差額。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理賠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